

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要點

98.08.13 草擬

98.08.13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.09.21 經校長核可

100.06.23 經交通費審查小組修正

100.06.28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.06.26 經交通費審查小組修正

101.09.06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條條文
亞洲秘字第 1010010340 號發布
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1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、8、9 條條文；刪除第 7 條條文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、8 條條文

104.06.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、4、7、8 條條文

104.10.19 亞洲秘字第 1040013269 號函發布

105.06.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、6、7 條條文

105.07.25 亞洲秘字第 1050009882 號函發布

107.05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
107.05.31 亞洲秘字第 107000776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訂定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目的在提供本校具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、確實無法自行上、下學學生交通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資格(須兼具下列 3 項條件):
 - (一) 具學籍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未於學校住宿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- 四、申請原則與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入學時，經專業評估確認學生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，名單造冊備齊。
 - (二) 經評估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冊，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完成經費申請，名冊留校備查。
 - (三)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應檢具申請表(附件)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等提交至學務處辦理核撥事宜。
 - (四) 審查資料留存校內備查。
 - (五) 符合資格學生於就讀期間如障礙狀況無異動，免重新進行審查及申請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每月補助 800 元交通費，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，1 年以 9 個月為上限，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」項下支付。
 - (二) 補助期限：每學年度 1 年為限，自申請日翌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補助限制及特殊案例處理：
 - (一) 交通費核定後，入住學校宿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補助。
 - (二) 交通費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補助。
 - (三) 障礙狀況異動而致有交通服務需求之學生，得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

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